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宛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陳春金於民國112年9月22日8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柳營區神農里未命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路000000號路燈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偏行駛，此時適有陳宛平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車道同向駛來，原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亦竟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貿然超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春金受有左側第2至第9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右手背撕裂傷1公分之傷害；陳宛平則受有右肘及右膝多處鈍挫傷

併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春金、陳宛平上開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宛平對被告陳春金提告過失傷害；告訴人陳春金對被告陳宛平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二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二人業於113年10月21日民事調解成立，並均當場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22號調解筆錄1件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